

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11 年特教學生鐘點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辦理依據：

(一)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6條略以，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，經學校（園）公開甄選就人員屬性依相關規定進用。

二、應徵條件：

(一)身心健全，服務熱心，品德良好，無不良嗜好及犯罪紀錄者。

(二)工作態度積極，且具團隊合作的能力。

三、聘任期限：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（如遇疫情影響則延長至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）。

四、服務待遇：依實際服務時間給付服務鐘點費（111 年以基本時薪 168 元計算）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

「在原班級教師及特教教師督導下，協助學生在學校學習參與及復健訓練」，包括但不限於：

(一)協助教師處理及訓練學生自理、動作復健等(如:盥洗、飲食、如廁、行走、站立…等)。

(二)協助教師指導學生學習、作業完成相關事宜。

(三)引導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課間休閒活動、教室及學習場地移動，並維護學生安全。

(四)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偶發事件。

(五)協助學生參與、融入普通班各項活動。

(六)協助學生上下學交通車隨車事宜。

(七)依照學生需求，學校安排應予協助學生或學校之其他相關事項。

(八)上班時間：依照學生上下學接送時間、助理員排定課表出勤。

六、辦理單位：輔導處。(洽詢電話：02-26430686 轉 406，黃偲婷組長)

七、甄選程序

公告	即日起公告甄選簡章於本校首頁，亦可至本校警衛室索取紙本簡章。
郵寄報名資料	意者請於 111 年 2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 ，將報名資料送至「22159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特教組（鐘點助理人員報名資料）黃偲婷組長收」。未於指定期限內送達本校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。
書面審查	通過書面審查者，另行通知參加面試，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面試	面試日期：111 年 2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 ，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。請參加面試者攜帶身分證件正本、甄選應試證（附件四）先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。面試進行時，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。錄取總分未達最低錄取標準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甄選結果	111 年 2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前 公告於本校首頁。
報到日期	甄試錄取者（不再個別通知，請自行上網查看），應於 111 年 2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，攜帶 <u>國民身分證正本</u> 、 <u>學經歷證件正本</u> 、 <u>私章</u> 等親自至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八、停聘及離職

(一)受聘人員如因故離職，應提前一個月呈遞辭職書。

(二)餘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郵寄書面應繳證件：

報名者應依下列順序（印製為 A4 格式，1 份）以迴紋針裝妥報名資料（為利作業，請勿使用釘書機裝訂），請於 **111 年 2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**，將報名資料送至「22159 新北市汐止區樟樹二路 135 號特教組（鐘點助理人員報名資料）黃偲婷組長收」。未於指定期限內送達本校者，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。

1.報名表（貼妥 2 吋照片）（附件一）。

2.國民身分證影本

3.退伍令（無者免繳）。

4.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（無者免繳）。

5.切結書（附件三）。

6.其他文件：文書處理、資訊、語言檢定等相關證照證明文件影本（無者免繳）。

各項證明文件請於報到時攜帶正本繳驗，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、變造者，一律予以解聘。

十、管理及考核

管理由本校輔導處特教組黃偲婷組長負責執行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（一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致上述甄選日程或地點需作變動時，悉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（二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，悉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十二、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十三、本校查詢及申訴電話：(02) 26430686 轉 500（人事室）。

十四、本甄選簡章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 111 年特教學生鐘點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

甄選編號	(請勿填寫)			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請黏貼 2 吋 照片
身分證號		身心障礙	☐ 是 ☐ 否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電子郵件		
兵 役	☐ 役畢 ☐ 未役 ☐ 免役			
聯絡電話	日： 夜： 手機：			
連絡地址	戶籍地址			
	通訊地址			
學歷				
階段	學校名稱	科系名稱	修業起迄年月	
工作經歷				
服務單位	職稱	工作內容	起迄年月	

簡要自述 (含專長、績優事蹟，若不足可另紙繕寫)

請依下列順序將證件影印本以迴紋針裝妥報名表之後：

- 1.報名表（貼妥 2 吋照片）（附件一）。
- 2.國民身分證影本（貼妥於附件二）。
- 3.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（無者免繳）。
- 4.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（無者免繳）。
- 5.切結書（附件三）。
- 6.其他相關證照證明文件影本（無者免繳）。

審
查
結
果

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111 年特教學生鐘點助理人員甄選黏貼證件資料表

國民身分證（正反面影本）

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，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（黏貼於本表背面）

新式國民身分證
（正面）黏貼處

新式國民身分證
（反面）黏貼處

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中111年特教學生鐘點助理人員切結書

本人_____為擔任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(機關學校全銜)之聘(進)用(約僱/非編制)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二條第三至五款(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)之情事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之規定辦理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切結書為證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中 111 年特教學生鐘點助理人員

甄選應試證

甄 選 人 姓 名		甄 選 紀 錄	程 序	主 試 者 簽 章			
			面 試				
貼相片處 (請於此處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 半身正面相片一張，並於相片背面 書寫姓名及出生年月日)							
編號							

【注 意 事 項】

甄選日期：110 年 2 月 9 日(星期三)

甄選地點：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

聯絡電話：02-26430686 轉 406（特教組長黃偲婷）

一、甄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本應試證。

二、應試人員於 110 年 2 月 10 日依照公告時間至人事室報到，經 3 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
三、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需延期時，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。